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

職業藝術群—表演藝術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4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8642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藝術群	科別名稱	表演藝術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舞蹈學系、舞蹈學系碩士班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藝術概論、美學、舞蹈美學專題研究	4	高職學科必備至少10學分	
	藝術與科技	多媒體應用(通識)、多媒體製作、舞蹈與科技、舞蹈與科技專題研究	2		
	藝術史	中國舞蹈史、中國舞蹈史(一)、中國舞蹈史(二)、西洋舞蹈史、西洋舞蹈史(一)、西洋舞蹈史(二)、台灣舞蹈史、台灣舞蹈史專題研究、台灣戲劇與劇場史	4		
小計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芭蕾	芭蕾(一)、芭蕾(二)、芭蕾(三)、芭蕾(四)	2-4	高職學科選備至少26學分	
	現代舞	現代舞(一)、現代舞(二)、現代舞(三)、現代舞(四)	2-4		
	世界各國舞蹈	中國舞(一)、中國舞(二)、中國舞(三)、中國舞(四)踢踏舞、爵士舞、台灣舞蹈	2-4		
	唱歌訓練	歌劇鑑賞、舞蹈音樂(一)、舞蹈音樂(二)、音樂形式與風格(一)、音樂形式與風格(二)	2-4		
	畢業製作	演出實習(一)、演出實習(二)、演出實習(三)、演出實習(四)、畢業製作(一)、畢業製作(二)、舞蹈表演製作(一)、舞蹈表演製作(二)	2-4		
	表演方法	表演基本訓練、表演學、表演創意專題、舞台表演與戲劇、接觸即興、肢體開發、動作分析	2-4		

	舞蹈創作	舞蹈創作(一)、舞蹈創作(二)舞蹈編創(一)、舞蹈編創(二)、舞蹈編創(三)、舞蹈編創(四)、舞蹈編創研究與實踐	2-4	
	劇場技術與管理	劇場管理與實務、劇場管理與實務(一)、舞台燈光設計與實務、舞台燈光設計(一)藝術行政管理與管理、藝術行政管理與領導	2-4	
	小計		至少 26-32	

說明：

一、以上各單科課程學分數若未達規定學分數者，需修畢符合表列學分數才可採計。

例：教育部訂「藝術概論」4學分，依本校課程需同時修畢「藝術概論」與「美學」或「舞蹈美學專題研究」，總計學分數達4學分，才可採計該科目學分數。

二、認證高職藝術群—表演藝術科者：

1.應修習至少 36 學分。

2.必備科目 10 學分、選備科目至少 26 學分。

三、本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者，103 學年度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四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體育舞蹈學系暨碩士班制訂審核。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科系及相似科目，其採認情形由體育舞蹈學系暨碩士班專業審核。